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鴻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鴻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鴻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5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鴻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如前，縱經告訴人

01 陳俊宏提出告訴(見偵卷第12頁)，依上說明，自不另論以刑
02 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侵入住
03 宅罪，並與前開加重竊盜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4 合犯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致告訴人陳俊宏受有財產
07 損害，並影響居住安寧，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09 之財物價值、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
10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無業、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
11 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
15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陳俊宏，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9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余安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現金新臺幣4,000元
2	泡麵1包
3	KING STON香菸1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006號

被 告 吳鴻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鴻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上午10時2分許，未經陳俊宏之同意即擅

自侵入其位於桃園市○○區○○00號住處內，並竊取陳俊宏放置於屋內之新臺幣（下同）4,000元現金、泡麵1包及KINGSTON牌香菸1條（價值共計78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陳俊宏察覺遭竊，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俊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鴻偉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認侵入上揭房屋並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俊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其放置於屋內之上開財物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住居及侵入住宅竊盜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1重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斷。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亘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